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398,802.16	-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4,981.89	-5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4,480.90	-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396.06	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减少2.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7,758,313.96	1,113,462,222.00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527,963.84	1,026,752,981.95	1.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5,69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5,221.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397.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3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04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41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80,500.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9.34	主要系本期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成本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成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9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48,100	19.95	41,848,100	无	不适用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71,440	15.00	31,471,440	无	不适用
贺财霖	境内自然人	27,820,660	13.26	27,820,660	无	不适用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52	24,170,020	无	不适用
贺频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52	24,170,020	无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7,860	3.75	7,867,860	无	不适用
黄洁	境内自然人	1,121,400	0.53	0	无	不适用
赵启杨	境内自然人	952,600	0.45	0	无	不适用
顾兼宾	境内自然人	887,140	0.42	0	无	不适用
庄景华	境内自然人	867,300	0.41	0	无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洁	1,1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400
赵启杨	9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600
顾兼宾	887,140	人民币普通股	887,140
庄景华	8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300
刘运华	6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400
李彬彬	504,58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80
何迪	4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100
王明红	4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800
钟时娟	414,380	人民币普通股	414,380
黄林	4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 存在关联关系： 1、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2、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6%，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52%，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2%； 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95%，贺财霖持有香港绿源 27.5%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为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 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贺财霖持有维尔赛控股 33.4%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为 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 尔赛控股 33.3%股份； 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5%，为贺财霖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 28.24% 股份，贺财霖弟弟贺根林持有联展投资20%股份，贺财霖的妻妹郑 菊莲持有联展投资 1.4%股份。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 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庄景华共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67,300，其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数量为867,300。 2、刘运华共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50,400，其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数量为650,400。 3、李彬彬共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04,580，其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数量为504,580。 4、何迪共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60,100，其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数量为460,100。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908,243.91	73,949,772.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57,917.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784,379.34	50,571,805.20
应收账款	106,648,206.81	100,732,026.61
应收款项融资	57,855,739.98	76,216,599.72
预付款项	731,776.68	737,593.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4,396.85	343,211.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147,443.61	94,291,307.66
合同资产	17,172,075.81	15,112,496.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324,477.30	345,621,201.96
流动资产合计	870,036,740.29	848,833,93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312,049.24	228,070,645.97
在建工程	2,306,239.45	2,306,23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34,661.82	12,297,77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07,201.09	10,130,5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0,675.22	10,835,13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746.85	987,90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721,573.67	264,628,289.20
资产总计	1,127,758,313.96	1,113,462,22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14,707.11	26,415,170.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6,754.66	114,47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42,608.04	15,722,956.88
应交税费	10,995,030.41	9,731,016.97
其他应付款	8,441.00	292,05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778.11	14,882.02
流动负债合计	50,554,319.33	52,290,555.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298,691.27	21,455,653.89
递延收益	12,377,339.52	12,963,03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76,030.79	34,418,684.28
负债合计	83,230,350.12	86,709,24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806,100.00	209,806,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619,694.02	354,619,69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345,293.73	84,345,29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756,876.09	377,981,89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527,963.84	1,026,752,981.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527,963.84	1,026,752,98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7,758,313.96	1,113,462,222.00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98,802.16	127,588,239.45
其中：营业收入	77,398,802.16	127,588,23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38,843.78	80,788,599.72
其中：营业成本	45,390,830.96	58,851,805.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6,720.78	1,212,376.31
销售费用	5,956,127.26	8,282,184.94
管理费用	6,886,519.10	7,536,047.53
研发费用	4,358,564.37	5,595,004.12
财务费用	-179,918.69	-688,818.38
其中：利息费用		1,759.04
利息收入	182,930.98	675,656.44
加：其他收益	2,810,731.83	1,596,98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6,583.67	2,516,13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39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67.61	-1,518,97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805.42	-540,12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71.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2,498.11	48,777,789.92
加：营业外收入	7,564.83	26,780.52
减：营业外支出	201,945.02	23,06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38,117.92	48,781,506.58
减：所得税费用	2,463,136.03	6,412,15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4,981.89	42,369,350.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4,981.89	42,369,350.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4,981.89	42,369,350.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74,981.89	42,369,350.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4,981.89	42,369,350.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94,105.44	120,355,34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110.86	170,96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365.28	4,231,9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71,581.58	124,758,23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01,253.15	38,391,309.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8,453.17	28,670,2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6,357.92	29,232,87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121.28	8,610,78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5,185.52	104,905,2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396.06	19,853,03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2,136.98	5,040,6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5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42,136.98	555,146,96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847.90	12,998,3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1,847.90	252,998,3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60,289.08	302,148,58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6.51	21,45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58,471.65	322,023,07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49,772.26	115,766,65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908,243.91	437,789,731.79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上接B604版）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3月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1	第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六条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名单及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条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名单及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另有规定或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第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7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第三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